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訴字第4315號

03 原 告 陳鳳鳳

01

- 04 被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- 07 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- 10 被 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黄景泰
- 13 被 告 呂陳克強
- 14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柒 17 元。
- 1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,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 19 仟參佰參拾伍元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訴。
- 20 理 由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,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,依法定訴 21 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,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2 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 23 定,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 24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;原告之訴,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25 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 26 27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第三人異議之訴 28 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,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 29 額,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,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 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要旨參 31

- 01 照)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起訴請求: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99號兩 02 造間強制執行事件(含囑託執行案件,下合稱系爭執行事 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,惟未據繳納裁判費,揆諸首 04 揭說明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得 之利益數額,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、富邦人壽 0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 07 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5萬9,625元、3 08 萬8,407元、美金4萬6,634元 (折合新臺幣為154萬3,585 元,以起訴日即113年7月26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 10 現金賣出匯率33.1元計算,元以下4捨5入),合計164萬 11 1,617元 (計算式:5萬9,625元+3萬8,407元+154萬3,585 12 元=164萬1,617元)核定之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3 164萬1,617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 1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 15 訴,特此裁定。 16
- 17 三、據上論結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,裁定如主 18 文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;其餘關於命補繳
- 24 裁判費部分,不得單獨抗告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李品蓉